



日本中小學的學習評量方式與流程

陳昭曄／高雄市明義國中教師

一、前言

面對日益競爭激烈的全球化社會，人力資本成為各國重要的國家資產，人才的培育，不僅是國家競爭力的核心，更涉及國家生存的命題。為培養適應未來社會所需的生存力，日本文部科學省（相當於教育部，簡稱文科省）2008年（平成20年）最新修訂的中小學指導要領¹，延續1998年版本的核心概念，強調自我教育能力和生存能力的養成。希冀藉由新課程的實施，培養學生獨立學習與思考的能力（如判斷力、表現力、問題解決能力、思考力、發現問題能力），以適應未來社會。

隨著指導要領的修訂，為評量教育成果的適切性，日本政府會同步進行中小學指導要錄²的修訂。為配合最新修訂的學習指導要領陸續於2011年起實施，中央教育審議委員會³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教育課程部會於2010年報告中指出：「學習評量是學生學習狀況的評量，各學科應根據學習指導要領實施效標參照評量，從觀別點學習狀況評量的分析和評定的結果，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中央教育審議委員會，2010）。亦即，各學科評量需根據學習指導要領，進行四個或五個向度的評量（assessment）與評定（evaluation），並以文字記述學生的優點及

學習進步情形，力求掌握學生多元的學習實態。

基本上，2010年版的指導要錄修訂幅度不大，文科省以效標參照評量為基本原則的立場不變，顯見效標參照評量的重要性，其對中小學學習評量也勢必有極大的影響。為何日本會提出效標參照評量的理念？其時空背景因為何？如何落實在課堂的學習評量之中？此為本文探討的重點。其次，國內在邁向十二年國教之際，取消作為入學甄別依據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如何掌握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並確保其基本學力的習得，日本強調效標參照評量的學習評量制度，應可作為台灣中小教師實施評量時的參考。

二、效標參照評量導入的背景與相關變革

（一）效標參照評量理念的導入

九〇年代以後，日本的教育改革轉向以培養學生適應社會能力，在基礎、基本內容學習之外，同時注重學生的主體性、個性與自學動機。因此，1998年版的學習指導要領以設定課程的最低標準取代過去最高標準；同時新設「綜合學習時間」，賦予學校彈性與自主性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和特色。此外，為因應一週上課五日制的實施，刪減約30%

¹ 相當於課程綱要，2008年新修訂的版本，已陸續於2011、2012年在小學和國中正式實施。

² 根據日本「學校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十五條的規定，「指導要錄」為有關教育評量的公開表示制度，即學生的學籍及指導過程與結果的摘錄，以作為指導與對外證明之用。

³ 簡稱中教審，成立於1952年，為文部大臣的諮詢機構。負責針對教育、學術或文化等重要政策進行調查、審議，同時將調查、審議的相關事實向文部大臣提出報告和建議，並接受文部科學大臣的諮詢。該審議會委員由20人組成，委員由文部科學大臣提名，經內閣同意後任命。



的學習內容，強調寬鬆的教育及學習內容的嚴選（陳昭曄，2006）。此一課程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在寬鬆教育中培養生存力，包含豐富的人性（自律、協調力、同理心等）、健康與體力（生存所需的強健體魄），以及確實學力（知識、技能、學習動機、解決問題、自學、獨立判斷、行動等素質與能力）等多元學力的培養（文部科學省，2004）。

為評量學生的多元學力，學習評量就不應侷限於傳統讀、寫、算等知識與技能的評量，應擴展至自學動機、理解力、思考力、創造力、問題解決能力等素質與能力的評量。因此，2000年教育課程審議委員會⁴諮議報告書最受注目的焦點之一，就是全面導入效標參照評量（陳昭曄，2006：149）。教課審統一採取效標參照評量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常模參照評量浮現排他性競爭、無法反映學力實態等問題。此外，從評量本身的意義和功能而言，效標參照評量兼具評量分析與綜合的功能，比純粹提供團體比較結果的常模參照評量而言，對落實多元學力的理念是更為適切的。再者，效標參照評量將學生學習上的進步情形與他人脫鉤，毋須與他人競爭與比較，也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

從另一方面來看，日本九〇年代以後的寬鬆教育政策，招來許多學者「學力低下」的批評；而日本社會也普遍認為現在的學生有學力低下的問題（陳昭曄，2006：4）。為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降低社會對學生學力低下的疑慮，2008年最新一次修訂的學習指導要領，最主要的變革之一就是增加部

分學科的教學時數。在學習評量方面，文科省（2010）則再次重申實施效標參照評量的立場：1.為確保每個學生確實學習與充實細部的指導，繼續落實以效標參照評量為原則的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2.學習評量要適切反映出新學習指導要領的宗旨和修正要點。

綜言之，日本以效標參照評量取代常模參照評量，係因前者重視學習目標的達成、學習動機的提升、主動學習、確保基本學力水準的特點，又能免除常模參照評量可能因排他性競爭而產生的學習壓力。

（二）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的架構

在日本，中小學學生指導要錄內容中有一項是「各學科學習記錄」，而各學科的學習記錄主要包含了觀點別學習狀況⁵、各學科的評定、意見欄、出缺席記錄等。其中，「觀點別學習狀況」欄自1980年即成為指導要錄主要記載事項，只是評量的向度和順序依不同年代的教育課程目標與評量觀而略有差異。

當初設置的目的主要在針對各學科目標達成狀況進行評量，落實各學科基礎、基本內容的徹底指導，以解決當時學習落後學生激增的教育問題。九〇年代以後，為符應自學動機、應變能力、自我教育力等理念，同時導正過去重智主義思維，特意將「觀點別學習狀況」置於「各學科學習記錄欄」中的第一項，並將「關心、意欲與態度」向度躍升為各學科評量向度之首（陳昭曄，2006）。而這樣的順序一直沿用至今。

至於各評量向度的名稱，基本上變化也不大。直至2010年文科省的指導要錄修正通

⁴ 簡稱教課審，成立於1950年，為文部大臣教育課程諮詢的常設機構。該審議會委員由69人組成，分為三個分委員會，委員由文部大臣遴選學識經驗豐富的學者、教育官員，以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組成，任期一年。

⁵ 觀點別學習狀況中的觀點係指向度而言，本文將「觀點別學習狀況」視為專有名詞，單獨「觀點」二字則譯為「向度」。



知，才將原本「技能與表現」向度中的「表現」併到「思考與判斷」向度中，變成「思考、判斷與表現」。因此，各學科的評量以「關心、意欲與態度」、「思考、判斷與表

現」、「技能」、「知識與理解」等四個向度為主⁶，對應學校教育法中揭示的學力三要素，兩者關係如圖1所示。



圖1 學力與評量向度及其評量重點對應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岡山県総合教育センター(2011)。学習評価ガイドブック，頁1。

三、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的實施流程

基本上，日本中小學各學科的學習評量是根據上述四個或五個向度進行，稱之為「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而整個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的實施，係以評量規準作為學習成果的參照效標，以此檢證學生學習的到達

程度。為達此一目的，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從評量規準的制定、指導與評量計畫的擬定、達成標準的設定，以及總結性評量，皆有明確的步驟和流程，茲說明於后。

(一) 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進行的流程

整個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的進行流程，如圖2所示。

⁶ 只有國文科分為五個向度，依次是國語的關心、意欲與態度、說與聽能力、書寫能力、閱讀能力，以及有關語言的知識、理解與技能。



圖2 觀點別學習狀況的評量流程

資料來源：北尾倫彥、金子守（2002）。**觀點別學習狀況の新評価基準表（中学校・国語）一単元の評価規準とABC判定基準**，頁17。



根據圖2，各步驟說明如下：

1. 根據學習指導要領內容與目標、指導要錄各向度的評量重點、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的參考方針，制定各單元評量規準。
2. 根據評量規準擬定單元指導與評量計畫，選擇適切評量工具和方法，設定明確的判斷標準。
3. 在教學實踐過程中，運用適當評量工具和方法，同步蒐集相關評量資料。
4. 進行單元總結性評量，確認目標實現狀況，進行教學歷程檢視，並實施適當的學習指導。
5. 於期末進行各單元總結性評量和評定，確認學科學習目標達成狀況，實施適當學習指導，提供相關評量資訊。
6. 於學年末進行各學期總結性評量和評定，確認學科學習目標達成狀況，實施適當

學習指導，檢討年度指導、評量計畫，進行指導要錄內容記錄。

（二）評量規準的制定和標準的設定

日本中小學的學習評量會涉及到兩個常見評量用語：評量規準（*criterion*）與標準（*standard*）。前者係指學生應有的學習表現或達成目標，通常依照教育目標的評量目的，用具體目標和行為加以表示，類似內容標準；後者係針對評量規準的達成度，設定不同程度的量化標準（如分數）或應具備之知識、技巧、能力等質性描述，作為判斷和解釋學生表現水準的根據。在進行評量時，評量規準的制定必須根據各學科目標與評量向度的重點。一般評量規準的制定與標準的設定流程與內容如圖3所示，相關說明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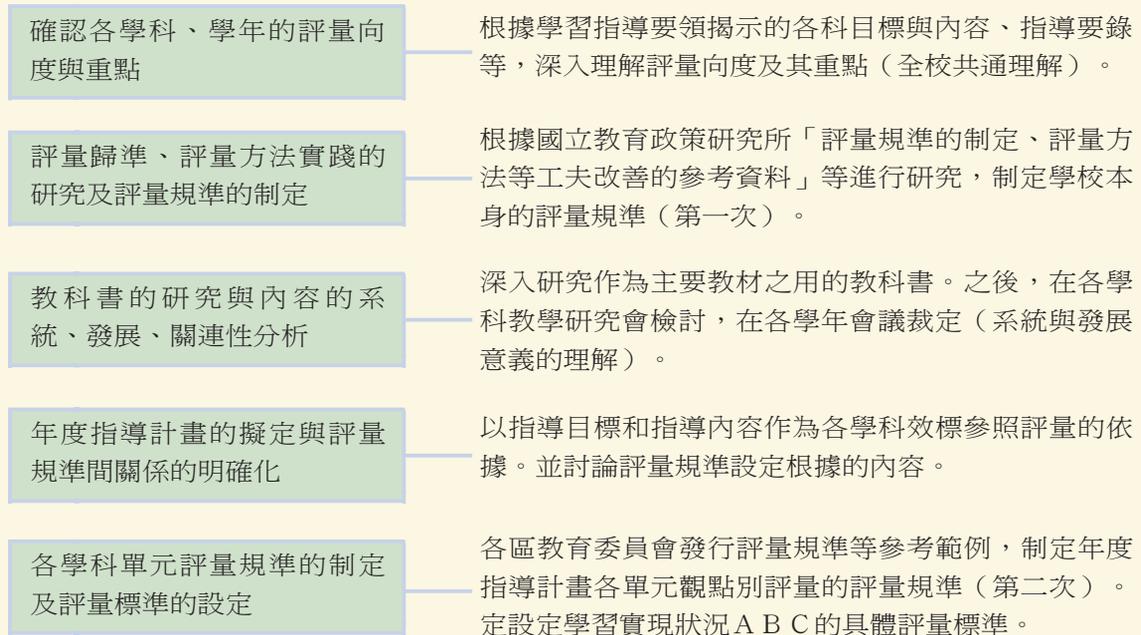


圖3 評量規準與標準的制定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北村文夫（2002）。評量規準等をどう作成し，どう生かすか——評価情報の収集と整理の工夫。 *学校経営*，47（7），25。



1. 設定學習目標

根據指導要領內容、指導要錄中各向度的評量重點，以及學生的興趣、先備知識等，設定具體可達成的目標。

2. 制定校內共通規準

設置相關評量組織（如校內評量委員

會），參考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教育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會、教科書書商等編製或出版的評量規準，制定校內各學科共通的規準。表1是栃木縣教育委員會提供的國文科第3學年「觀光手冊評論」單元的評量規準。

表1 單元評量規準（摘）

	A 對國語的關心、意欲與態度	B 書寫能力	C 有關語言的知識、理解與技能
評量規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光手冊內容和體裁感到興趣，想寫出評論性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思考文章結構並將自己對觀光手冊的意見傳達給讀者，同時適當引用手冊內容，寫出評論性文章。 相互閱讀同儕文章，針對邏輯發展和資料引用的方式加以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傳達自己的想法給讀者，能選擇適當的語句加以運用。

資料來源：栃木縣教育委員會（2011）**新學習指導要領に基づく評価規準設定のために参考資料**，頁15。

（三）擬定評量或指導計畫

各科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教師通常會根據主要評量規準，同時考量教學時數、評量時機、方法等，擬定共通的年度指導與評量計畫。進而設定「單元評量規準」與「學習活動具體評量規準」，設計具體學習活動，

作為教學依據。雖然計畫是共通的，但不同教師間的評量方法、教學方式和流程仍可以有差異。表2是栃木縣教育委員會所提供的「觀光手冊評論」單元的指導與評量計畫摘錄。



表2 指導與評量計畫（摘錄）

節次	目標	主要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評量【評量向度方法】	大致滿意狀況的判斷標準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自選的觀光手冊內容與體裁，提出優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較不同的手冊，在學習單中歸納出優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較不同手冊的同時也想抓住其特色【關1－觀察、學習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舉出幾個比較的基準點，並歸納自己的看法。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適當引用手冊內容，寫出具說服力的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結構分析筆記，寫出評論性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筆記陳述自己的想法和論證，完成文章【書1－學習單、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舉出有關手冊內容的項目，並根據各項目寫出短文。

資料來源：修改自栃木縣教育委員會（2011）。**新學習指導要領に基づく評価規準設定のために参考資料**，頁15。

（四）設定判斷標準

在擬定指導與評量計畫的同時，設定每個具體評量規準到達度的判斷標準。標準無全國統一形式，而是由各地區或學校依其實態訂定。一般而言，不同學習活動或作業

性質，適合的評量方法各異，標準設定形式也不同，大致有量化（以數字或符號表示）和質化（文字敘述）兩種。以國中國文科為例，其量化與質化表示方式，如表3和表4所示。

表3 「書寫事項」質的判斷標準（範例）

學習活動的具體評量規準	十分滿意（A）	大致滿意（B）	對C學生的支援
2. 根據感想的記錄，整理想傳達事項和個人想法，同時能判斷如何充分表達該書的優點和自己的思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一句話的感想，為明確傳達自己的心得，能針對內容、語彙、行為、想法等，具體寫出自己的親身感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一句話的感想，能簡單寫出心得，傳達自己的感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其對該書是否有興趣，若無，則介紹其它適合的書。 確認其對該書是否有興趣，若無，則介紹其它適合的書。 協助他根據「誰的」、「什麼語彙」、「想法如何」等重點，寫出讓讀者了解的內容。

資料來源：修改自北尾倫彥、金子守（2003）。**観点別評価実践事例集——資料の収集・解釈と評価技法のアイデア**，頁61, 64。



表4 量的判斷標準（範例）

評量向度	配分	A的判定	B的判定	C的判定
關心、意欲與態度	20	16分以上 (80%以上)	8~15分 (40%以上、未滿80%)	0~7分 (未滿40%)
書寫能力	20	16分以上 (80%以上)	8~15分 (40%以上、未滿80%)	0~7分 (未滿40%)
有關語言的知識、理解與技能	10	8分以上 (80%以上)	4~7分 (40%以上、未滿80%)	0~3分 (未滿40%)

註：各觀點之判定百分比亦可不同，例如【閱讀能力】可訂為「50%以上，未滿80%是B；未滿50%是C；80%以上是A」。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61, 64。

上述提及的評量規準和標準非一成不變的，教師在評量之後，會檢視其是否適當，據以作為修正與更新之參考。大體而言，在教學過程中，教師會透過評量機制檢視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度，作為是否進行標準調整之參據。

而評量規準似乎較少變動，根據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2002年的調查，評量規準的修正或更新通常有兩種方式：其一是由校內的學年組織或各科教學研究會根據教師反應，共同商討後調整；其一是由各地方教育委員會、教育中心或校長會議等，根據各校學年組織、教學研究會、教務會議、校內研究會等有關教學實踐問題，進行修正或更新，同時提出資料供各校參考（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2004：45,47）。

四、總結性評量的實施方式

如前所述，日本中小學各學科的學習記錄主要是以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assessment）為主，為易於瞭解而設置「評定」（evaluation）欄。所謂「觀點別學習狀況的評量」係指參照各學科學習指導要領，進行學生學習狀況的分析性評量，評量結果以A（十分滿意）、B（大致滿意）、C（需要努力）表示。而「評定」係為參照學科目標，進行學習狀況的綜合性評鑑，即根據各種相關資料，針對學生學習成果進行綜合性的5、4、3、2、1五等第的判斷（小學是3、2、1三等第），提供簡潔的、易於瞭解的資訊（陳昭曄，2006：155）。而在進行各學科總結性「評定」時，通常會參考觀點別學習狀況的總結性評量結果。以下即針對各學科的總結性評量與評定的流程、方式、判斷標準，以及比重分配等加以敘述。

（一）總結性評量與評定的流程

日本中小學教師通常會在各單元末、學期末，以及學年末進行總結性評量與評定，其流程如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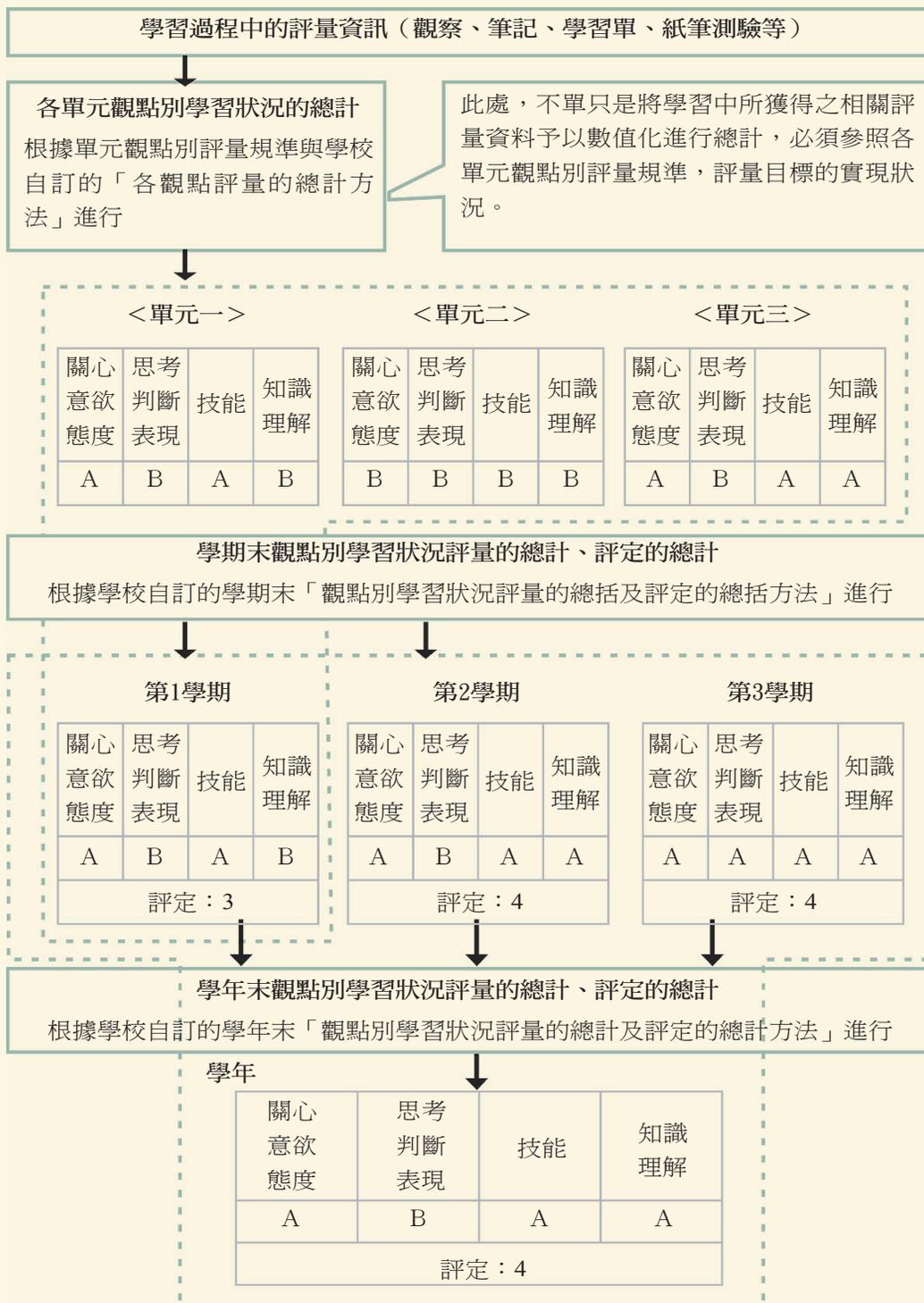


圖4 觀點別學習狀況總結性評量與評定流程

資料來源：修改自東京都教育廳指導部（2012）。*適正で信頼される評価の推進に向けて*，頁14。



(二) 總結性評量與評定的總計方式

在進行各觀點別學習狀況的總結性評量和評定時，必須建立具體且明確的總計方法和判斷標準，以下以具體實例說明之。

1. 總結性評量的總計方式

一般而言，教師在教學單元末、學期（年）末時，針對學生各向度學習狀況進行總結性評量，其總計方式主要有兩種：

(1) 根據各向度評量結果ABC的個數

先根據學習活動各向度的評量規準進行A、B、C判斷，之後，在進行總結性評量時，教師會依據各向度ABC個數組合進行總計。其原則主要有三：（1）取其多數；（2）取中間值；（3）個數相同狀況下，加重某一評量規準比重。根據上述原則，甲生「理科」各向度學習狀況單元或學期評量結果為「BCBB」。

具體評量規準	對自然現象的關心、意欲態度			科學的思考、判斷與表現				觀察實驗的技能				對自然現象的關心、意欲態度		
	1	2	3	1	2	3	4	1	2	3	4	1	2	3
姓名														
甲生	B	B	A	C	B	B	C	A	A	C	C	B	B	A
	B			C				B				B		

B的個數過半，故該觀點評為「B」

最多個數相同的情況下，若加重評量規準4的比重，則評為「C」

最多個數是A、C相同的情況下，取其中間值「B」

圖5 總結性評量的總計方式1—根據ABC個數判斷

(2) 將評量結果ABC轉換成數值

其步驟可歸納為三：（1）將各向度評量結果ABC依次轉換成數值3、2、1或5、

3、1等；（2）計算平均數或總分；（3）根據事先設定的平均數或得分率範圍，進行判斷。說明如圖6。



姓名	對自然現象的關心、意欲態度				科學的思考與判斷								
	評量 標準 1	評量 標準 2	評量 標準 3	評量 標準 4	評量 標準 1	評量 標準 2	評量 標準 3	評量 標準 4	評量 標準 5	評量 標準 6	評量 標準 5	評量 標準 6	
甲生	B	B	C	C	2	2	1	1	B	B		2	2

評量結果

依A=3,B=2,C=1數值化

依平均數判斷

依總分落百分比判斷

甲生平均數為：
 $(2+2+1+1)/4=1.5$
 →該觀點評為「B」

平均數範圍	總括
2.5以上	A
1.5以上，未滿2.5	B
未滿1.5	C

甲生總分的百分比為：
 $(2+2+1+1)/12 \times 100 = 50\%$
 →該觀點評為「B」

實現狀況百分比範圍	總括
80%以上	A
40%以上，未滿80%	B
未滿40%	C

圖6 總結性評量的總計方式2—根據數值判斷

2.總結性「評定」的總計方式

除了針對學生在各向度學習狀況進行總結性評量之外，教師還會在學年（期）末針對各向度總結性評量結果進行綜合性評鑑，即「評定」。其總計方式大致可歸納為下列三種：

(1) 根據各向度評量結果ABC個數的組合

以國中為例，其組合方式及五等第判斷方法如表5所示。各校可依學科特性、年級，自行決定和調整。假設甲生「理科」學年末四個向度的總結性評量結果為「BABB」，對照表5，則甲生該學年理科的評定值為「3」或「4」。



表5 總結性評定的總計方式1—根據ABC個數

ABC組合方式	典型模式	評定	ABC組合方式	典型模式	評定
4個A	AAAA	5(4)	2個A · 2個C	AACC	3(2)
3個A · 1個B	AAAB	4(5)	3個B · 1個C	BBBC	3(2)
2個A · 2個B	AABB	4(3)	1個A · 1個B · 2個C	ABCC	2(3)
3個A · 1個C	AAAC	4(3)	2個B · 2個C	BBCC	2(3)
2個A · 1個B · 1個C	AABC	3(4)	1個A · 3個C	ACCC	2(1)
1個A · 3個B	ABBB	3(4)	1個B · 3個C	BCCC	1(2)
1個A · 2個B · 1個C	ABBC	3	4個C	CCCC	1(2)
4個B	BBBB	3			

資料來源：福岡市教育委員會（2003）。平成15年福岡市中學校評價事例集2，頁20。

(2) 將評量結果ABC轉換成數值

若將甲生「理科」學年末各向度評量結果「BABB」，依ABC換算成5、3、1（或3、2、1）分進行統計，再根據平均數或總分判斷評定值。根據表6或表7，甲生「理

科」學年末評定值為「4」或「3」。由於不同的判斷標準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評定結果，因此，教師在教學之前必須審慎考量所訂定的標準。

表6 總結性評定的總計方式2-1—依平均數判斷

觀點別	學年末總結性評量	數值化	平均數範圍	評定
對自然現象的關心、意欲與態度	B	3	4.1以上	5
科學思考	A	5	4.0~3.1	4
觀察、實驗的技能	B	3	3.0~2.1	3
有關自然現象的知識與理解	B	3	2.0~1.1	2
「BAAA」→ (3+5+3+3) / 4 = 3.5 → 評定：「4」			1.0以下	1

資料來源：平均數判斷標準係參考福岡市教育委員會（2003）。平成15年福岡市中 校評 事例集2，頁16。



表7 總結性評定的總計方式2-2—依總分判斷

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結果的總分	12	11、10	9~7	6、5	4
評 定	5 (4)	4 (5)	3	2 (1)	1 (2)
「BABB」→ 2+3+2+2=9 → 評定：「3」					

註：依A=3分，B=2分，C=1分換算。資料來源：修改自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2004）。學習評價の工夫改善に関する調査研究，頁98。

(3) 綜合總結性評量結果和期末考試成績

日本的國中通常會舉行期中、期末考，亦可視為一種總結性評量，因此，可將定期考查成績納入學期和學年總成績的計算。計

算方式是：先將試題加以分析，判斷其對應的評量向度，並進行ABC的判斷；之後，再與觀點別學習狀況總結性評量結果一起進行評定。以一學期的評定為例，其方式如圖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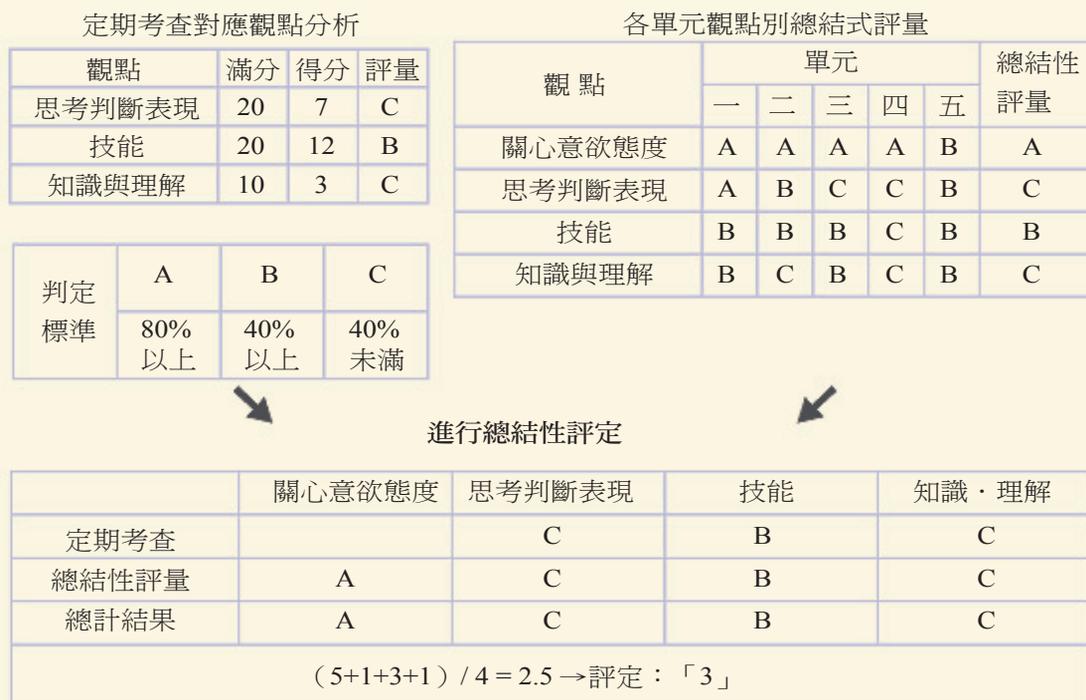


圖7 總結性評定的總計方式3—納入定期考查

註：最後的評定係根據表6進行計算與判斷。



(三) 總結性評量與評定總計時的比重分配

教師在撰寫指導與評量計畫時，通常會事先根據學習指導要領，慎重考量何種情況、那一向度應加重比例，以求更客觀設定學生學習的達成狀況。各觀點別總結性評量和評定的比重分配說明於后。

1. 總結性「評量」總計時的比重考量

(1) 考量各評量規準與目標的關連性

- 若某一具體評量規準為該單元必須習得的素質或能力，可加權其比重。
- 考量ABC個數相同情況，事先設定該單元欲加權的評量規準，以利最後的判斷。

例如，甲生「理科」在「判斷、思考與表現」向度評量，未加權前是「ABC」，個數相同，但加權後ABC的組合變成「ABBC」，取其多者，則該向度最後的總結性評量為「B」。

(2) 考量不同評量方法的重要性

若同一評量向度採用不同評量方法，

可依學科和向度特性，事先設定不同評量方法的比重。以國中「理科」為例，若某單元「思考、判斷與表現」向度採用的評量方法有學習單、口頭報告、自我評量與同儕評量，以及紙筆測驗等。考量學習單和紙筆測驗較能測得學生思考、判斷力，可提高其比重至30%和40%；口頭報告及自我評量與同儕評量各佔15%。

(3) 考量不同單元教學時數的多寡

特別是在學期（年）末時，教師會考量單元教學時數，事先決定不同單元的比重，特別是在ABC個數相同情況下。例如甲生「理科」「技能」向度單元1至4期末總計為「AABB」；在加權教學時數最多的單元4後，變成「AABBB」，那麼甲生「技能」向度學期的總結性評量結果會變成「B」。

2. 總結性「評定」總計時的比重考量

(1) 考量不同評量向度的重要性

各向度的重要性視學科和年級特性而定，表8是將「思考」和「技能」兩個向度加權2倍，加權後的平均數是3.7，評定仍為「4」。

表8 加權後數值化平均數後的總結性評定

對自然現象的關心、意欲與態度B	$B \rightarrow 3 \times 1 = 3$
科學思考A	$A \rightarrow 5 \times 2 = 10$
觀察、實驗的技能B	$B \rightarrow 3 \times 2 = 6$
有關自然現象的知識與理解B	$B \rightarrow 3 \times 1 = 3$
未加權： $(3+5+3+3) / (1+1+1+1) = 3.5 \rightarrow$ 評定：「4」		
加權後： $(3+10+6+3) / (1+2+2+1) = 3.7 \rightarrow$ 評定：「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2) 考量定期考查的比重

在國中進行學期（年）末總結性評定時，可考量定期考查結果的比重。表9的學期評定順序是：先將各單元各向度進行總結性評量，再針對兩次定期考查的試題分析其

對應的評量向度並進行評量，之後再將總結性評量結果（ACBC）與兩次定期考查結果（CBC和BCC，加權2倍計算）換算成總分 $[5+(1+1 \times 2+3 \times 2)+(3+3 \times 2+1 \times 2)+(1+1 \times 2+1 \times 2)]=30$ ，最後再進行綜合性評定。

表9 加權定期考查比重後的總結性評定

	對自然現象的關心、意欲與態度	科學思考	觀察、實驗的技能	有關自然現象的知識與理解
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總括	A (5)	C (1)	B (3)	C (1)
期中考 (x2)		C (1)	B (3)	C (1)
期末考 (x2)		B (3)	C (1)	C (1)
加權後總分	5	9	11	5
評定 2 (30 / 16 = 13)				

註：（）為數值化結果，以A=5分，B=3分，C=1分換算，並依表6進行評定等第的判斷。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四) 評量資訊的蒐集

在進行單元、學期或學年末總結性評量時，教師通常會利用補助簿（評量輔助記錄簿）的紀錄。補助簿記錄學生日常學習結果，一方面可當作總結性評量參照依據和訊

息來源，另一方面可作為指導學生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的參考。當教師需要進行總結性評量或評定時，就必須仰賴各向度評量結果的統整。此時，以各向度評量結果進行統整的補助簿的形式如表10所示。

表10 各向度評量資訊統整的補助簿（範例）

觀點	對自然現象的關心、意欲與態度					科學的思考		
	1		2			1	2	
評量規準	1		2			1	2	
評量方法	觀察	自評	觀察	他評	報告	報告	實作	紙評
評量結果	A	A	A	B	B	B	A	C
各評量規準的評量	A		B			B	B	
各觀點的評量	A							
備註	記錄學習中注意到的學生狀況及之後的指導內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其次，學期（年）末在進行總結性評量與評定的總計時，因為累積的評量紀錄比較多，教師通常會應用電腦軟體（如EXCEL）同步處理龐大的資料。這樣的方

式，讓教師能以更簡便快速的彙整評量資訊，方便隨時進行資料的更新，並可作為成績通知單的依據，既省時又省力。表11是以EXCEL進行總結性評量總計的範例。

表11 根據「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結果進行總結性「評定」的的補助簿設計

評定判定基準		人數									
5	4.4以上	2									
4	3.7以上	3									
3	2.3以上	3									
2	1.6以上	2		合計	比重						
1	1.6未滿	0		10	25%	25%	25%	25%			
座號	關心· 意欲· 態度	思考· 判斷	技能· 表現	知識· 理解	關心· 意欲· 態度	思考· 判斷	技能· 表現	知識· 理解	四觀點 平均	評定	
1號	A	A	A	A	4.25	5	4	5	4.56	5	
2號	B	B	B	B	3	2.6	3.5	2.8	2.98	3	
3號	A	B	B	A	3.75	3.4	3	3.2	3.34	3	
4號	A	A	A	A	4.5	3.8	4	5	4.33	4	
5號	A	B	A	A	4.5	3.4	5	4.2	4.28	4	
6號	A	A	A	A	4.5	4.6	5	5	4.78	5	
7號	C	C	C	C	2	1.2	2	1.4	1.65	2	
8號	B	B	A	B	3.25	3.2	4	3.2	3.41	3	
9號	B	C	B	C	2.75	2.2	3	1.8	2.44	2	
10號	A	A	B	A	4.5	3.8	3.5	5	4.20	4	

資料來源：福岡市教育委員會（2003）。平成 15 年福岡市中学校評價事例集 2，頁27。



五、結語

由上述觀點別學習狀況的評量來看，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的達成，日本中小學的學習評量制度透過評量規準的制定與標準的設定，將學習目標具體化、明確化，以此檢驗學生學習結果的到達度，期能符合效標參照評量的精神。這樣的評量制度大致可歸納出六項特色：（一）有明確的評量實施流程；（二）透過四個或五個評量向度，進行多元學力評量；（三）總結性評量和評定有明確的判斷依據，確保評量的客觀性；（四）能掌握學生不同向度的學習實態，因而可對評量結果為C的學生進行適性指導與支援；（五）善用不同工具與評量方法累積評量資訊。因此，根據文科省2009年有關「學習指導要領與學習評量」意識調查，近7成的教師同意「現行的評量是可以改善教學，並充實個別指導的」（日本システム開發研究所，2010）。

不過，這樣的評量制度也潛藏可能的問題：第一，觀點別學習狀況評量從規準的制定、指導與評量計畫的擬定，到判斷標準的設定，以及總結性評量與評定的總計與判斷，每個環節和步驟，皆需教師花費許多心力，才能確時執行。因此，對教師而言，勢必會加重其教學負荷。第二，評量規準與標準的訂定無統一形式或標準，形成地方、學校與教師間的差異，特別是「關心、意欲與態度」向度的評量，以及質性的判斷標準，因無客觀量化尺度，更易引發外界對評量結果的客觀性產生質疑。第三，總結性評量與

評定的總計方式、判斷標準、是否納入定期考查、各評量向度的比重分配、加權項目等，皆賦予教師決定權與自主權，這樣的彈性同樣也會影響評量與評定結果的客觀性。

雖然日本中小學的學習評量有上述潛在的問題，但其作法對我國中小學實施學習評量仍有其參考或借鑑之處：

- （一）效標參照評量能掌握學生學習實態，監控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度，有利於教師依學生表現水準採取適性指導，或對需努力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或支援。
- （二）建立系統化的評量流程，能讓教師進行學習評量時有所依循，降低其不安與排斥感。
- （三）評量向度和旨趣連結教育課程目標，可擴展評量的向度和層次，也利於多元評量的落實。
- （四）適度擬定教學與評量計畫，具體說明各項評量活動的實施，可展現教師評量的專業能力。
- （五）強化各領域教師間的對話與討論，建立學校共通的評量規準和標準，適度給予教師專業彈性，同時兼顧評量的客觀性。
- （六）學校內部行政單位與外部教育機關的支援系統，應提供教師學習評量的參考範例、工具、專業研習，以及協助其解決問題，才能減輕教師面對繁複評量流程的負荷。



參考文獻

- 陳昭曄（2006）。日本新學力觀及其評量問題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中央教育審議委員會（2010）。**児童生徒の学習評価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報告）**。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3/004/gaiyou/attach/1292216.htm（2012.5.1調べ）。
- 文部科學省（2003）。**学校教育に関する意識調査（中間報告）**。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gakuryoku/genjo.htm（2004.5.21調べ）。
- 文部科學省（2004）。**学力向上アクションプラン**。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actionplan/index.htm（2012.5.1調べ）。
- 文部科學省（2010）。**小学校、中学校、高等学校及び特別支援学校等における児童生徒の学習評価及び指導要録の改善等について（通知）**。http://www.mext.go.jp/b_menu/hakusho/nc/1292898.htm（2012.5.1調べ）。
- 日本システム研究所（2010）。**学習指導と学習評価に対する意識調査報告書**（平成21年度文部科學省委託調査報告書）（2012.5.1調べ）。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3/004/siryu/_icsFiles/afieldfile/2010/02/19/1289879_1.pdf（2012.05.30調べ）。
- 北村文夫（2002）。評価規準等をどう作成し、どう生かすか——評価情報の収集と整理の工夫。**学校経営**，47（7），23-31。
- 北尾倫彦、金子守（2002）。**観点別学習状況の新評価基準表（中学校・国語）一単元の評価規準とABC判定基準**。東京：圖書文化。
- 北尾倫彦、金子守（2003）。**観点別評価実践事例集——資料の収集・解釈と評価技法のアイデア**。東京：圖書文化。
- 岡山県総合教育センター（2011）。**学習評価ガイドブック（中学校編）**。http://www.edu-ctr.pref.okayama.jp/chousa/kiyou/h22/10-01chu.pdf（2012.5.1調べ）。
- 立教育政策研究所（2004）。**学習評価の工夫改善に関する調査研究**。http://www.nier.go.jp/kiso/hyouka/kufuukaizen.pdf（2012.04.30調べ）。
- 東京都教育廳指導部（2012）。**適正で信頼される評価の推進に向けて**。東京：東京都教育。
- 栃木縣教育委員會（2011）。**新学習指導要領に基づく評価規準設定のために参考資料（中学校編）**。http://www.pref.tochigi.lg.jp/m04/ucation/gakkoukyouiku/shouchuu/gakusyuhyouka23/documents/h2312hyouka-chugaku-all.pdf（2012.5.1調べ）。
- 福岡市教育委員會（2003）。**平成15年福岡市中学校評価事例集2**。http://www.fuku-c.ed.jp/center/contents/jhhyouka/index.htm（2012.05.09調べ）。